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李海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独立董事（宋航）：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14日